

采购项目编号:RSCZB-2025-005

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
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采购项目编号:RSCZB-2025-005

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 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名词解释.....	13
二、响应供应商.....	13
三、磋商文件.....	15
四、磋商要求.....	16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0
六、磋商、澄清、成交.....	21
七、授予合同.....	23
八、其他.....	2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SCZB-2025-005

项目名称：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3,637.3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637.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3,637.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3,637.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辛家沟镇霍家沟村后沟至平塔上村道路建设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辛家沟镇霍家沟村后沟至平塔上村道路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复印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

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中央公园 E 座 6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中央公园 E 座 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吴堡县辛家沟镇

联系方式：0912-662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一幢一层6号

联系方式：0912-3424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2888999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吴堡县辛家沟镇辛家沟村 联系方式：0912-662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1幢1层6号（国税局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2-3424500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包含：铺砖道路长1000m，均宽3.5m，道路排水管地埋铺设DN400钢带波纹管24m，DN300管道12m，600*380*1000排水窖6座，路基挖、填土方等。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493637.37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Word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竞争性磋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复印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

		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30 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开工到完工期间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
17	项目实施地点	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1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2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4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4)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7	磋商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至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二. 响应供应商

1、合格响应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和货物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截止当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承诺书要求：

2.1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2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开标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磋商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至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价格折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 C.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D.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3、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响应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1.2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报名、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磋商、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3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复印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料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合同条款响应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的所有报价，以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等内容为依据；

4.2 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高于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

4.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6 凡因响应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响应供应商自负；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一响应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响应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编号”。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响应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有原件要求的除外），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分别胶装成本（册）、逐页编制连续页码；

7.3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

7.4 提供“报价一览表”壹份（格式见第六部分），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一览表”；

7.5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但出现影响评审的关键因素不一致的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正副本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6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7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7.8 响应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

7.9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10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文字要求：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包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日期前”不得启封等字样（相关信息见封皮格式），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无论响应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响应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响应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3 磋商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1.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响应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澄清

2.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提出询问、澄清或修改要求，响应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时响应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性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3、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部分

4、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4.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



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质疑和投诉

5.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A.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D.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E.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中央公园E座603室；

4. 联系人：王工

5. 联系电话：13772888999

七、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采购合同, 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予以追加, 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 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 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 规定的情形外) 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 可决定废标或报请吴堡县财政局批准后, 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4、踏勘现场/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起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2、建设地址：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

3、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本项目为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包含：铺砖道路长 1000m，均宽 3.5m，道路排水管地埋铺设 DN400 钢带波纹管 24m，DN300 管道 12m，600*380*1000 排水窖 6 座，路基挖、填土方等。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2025 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陕西)》；

2、2025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25)》及配套费用定额、工程设计图纸及现场勘探；

3、《榆林市建设工程信息价(2025 年第 1 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涵盖不全的参考市场价。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铺砖道路长 1000m，铺砖均宽 3.5m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m3	17500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m3	36		
3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利用挖方回填 2. 材料品种、规格：一二类土	m3	32.14		
4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利用挖方铺填 2. 密实度：0.98	m3	15170		
5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1. 块料品种、规格：机制红砖 240*115*53 2. 砂灌缝	m2	3500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钢带波纹管 DN400 2. 连接形式: 胶圈接口 3. 铺设深度: 1.5m 4. 挖掘机开挖沟槽土方 5. 人工回填夯实沟槽土方	m	24		
7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钢带波纹管 DN300 2. 连接形式: 胶圈接口 3. 铺设深度: 1.5m 4. 挖掘机开挖沟槽土方 5. 人工回填夯实沟槽土方	m	12		
8	040504007001	砌筑出水口	1. 出水口规格: 680*380*100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混凝土垫层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 标准砖 240*115*53 4. 内壁抹灰 5. 铸铁平算安装 600*380	座	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生产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复印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声明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合法有效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提供上传 承诺截图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上传 承诺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声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的；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合同履行期、付款、验收等



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3.3.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3.14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3.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三、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3.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64分)	施工方案 (15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 (15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 (8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 (8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8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2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2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防尘降噪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2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2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施工部署（9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项目经理部组成。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9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1.5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3.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4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产业园区水毁梯田及 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合同条款响应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件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日起___个日历天（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包括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 满足价格扣除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声明函与证明材料装订在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之后，（若无价格扣除，填“无”）。

4.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提前加盖公章，自持携带，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定价的按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人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以预算软件生成的表格为准)



三、合同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4.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5. 供应商近年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结合采购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
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如满足价格扣除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附件 3：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

附件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件 2、3、4、5 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日期前不得启封)

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联系人电话：

格式B：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磋商日期前不得启封)

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联系人电话：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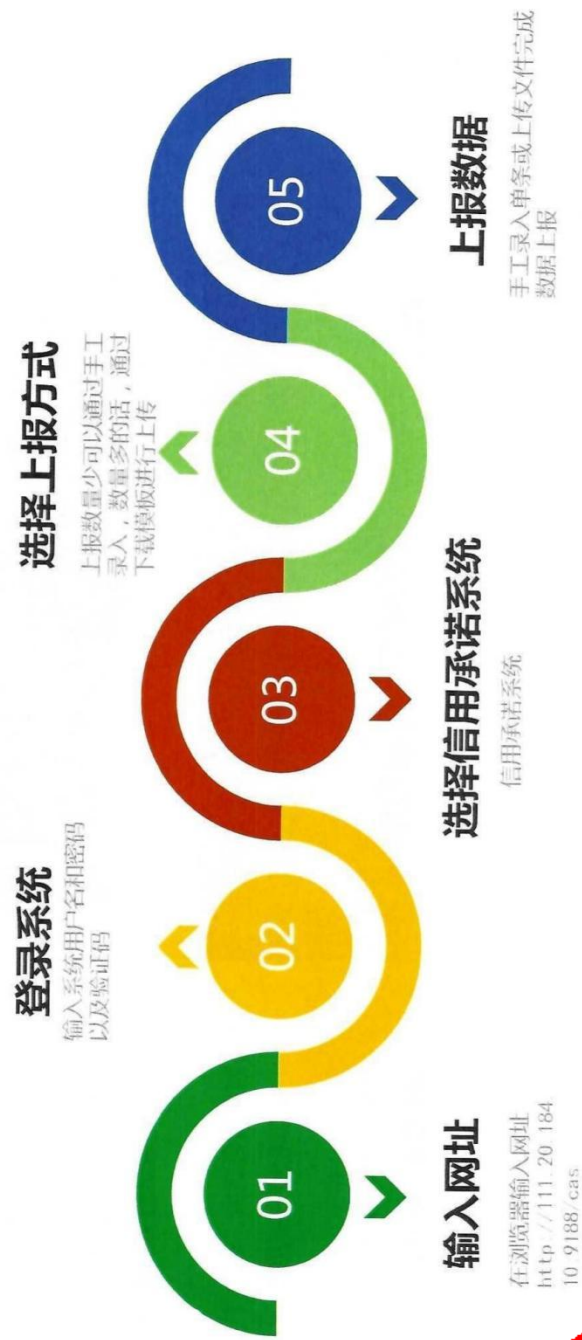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11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帮助中心 联系我们



数据上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用信息+

荣誉荣誉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1161080001608208X7

提交申请

重置

信息

提交成功

确定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影像荣誉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1161080001608208X7

提交申请

重置

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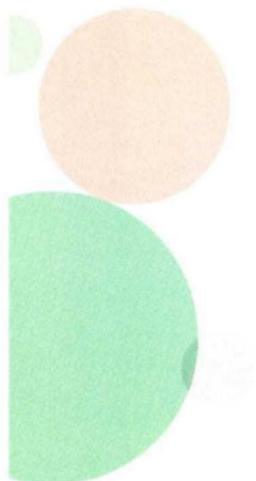
提交成功

确定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